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5执恢189号

申请人天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开发区天山大街10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振山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张璐，女，1982年3月27日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新华区联盟路189号付2号72栋1单元101号。

被执行人王秀琴，女，1957年9月25日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新华区联盟路柏林北小区72栋1单元101号。

被执行人张润生，男，1955年4月15日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柏林北小区72栋1单元1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新民二初字第54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璐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聚新路9号聚新花园12号住宅楼0501号（预售合同编号：2009123004125936973）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贾燕森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
书记员 周宇昊

